



【2018 纽迪希亚特配可尔康计算器开发】服务合同

本【2018 纽迪希亚特配可尔康计算器开发】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5】日（“生效日”）签订：

甲方：【纽迪希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达能”），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91310000717859277D】，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905 室】

和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91310118745630867T】，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4 幢 293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甲乙双方同意：

1. 服务：

- 1.1.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进度要求、验收标准、服务人员资质等商务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可对附件二内容进行更改，乙方需相应调整服务，以满足甲方要求。倘若更改后的服务内容相比原范围是增加的，则双方应协商解决服务费用的问题。
- 1.2. 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对于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如有），乙方须确保该转包/分包商不再行转包/分包；对于任何转包/分包，即使经甲方同意，乙方仍须对该转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报酬与支付：

- 2.1. 服务报酬：服务的对价为：人民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该服务报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成本费、相关员工的劳动报酬、材料费、差旅费、其他成本、利润、各项税费、保险费、各种风险及责任等，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支付要求。如需甲方在该服务报酬之外支付额外费用，乙方须事先向甲方说明并报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自愿为甲方承担该额外费用。

2.2. 支付方式：

乙方收款帐号为：【31006617901880006380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立形式内容合法有效且数额正确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45 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付款并不表明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认可或接受。

2.3. 发票类型：

甲方需要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 A 】（只能从下列当中选择一项）

A. 若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发票税率为：【6】%。

B. 若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需要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发票税率为：【】%。



C. 若乙方以非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公司，乙方需要开具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发票和相关资料。

3. 合同期限、解除与终止

- 3.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除非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提前解除，本合同效力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为止。
- 3.2. 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算第 30 天终止。乙方提供必要工作进度及工作成果证明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已完成的工作进行支付。
- 3.3. 乙方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 3.3.1. 乙方和/或乙方服务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缺乏履约资质；
- 3.3.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该违约行为无法弥补，或经甲方发出弥补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进行有效弥补；
- 3.3.3. 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其将拒绝履约；
- 3.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全部进行转包或分包；
- 3.3.5.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3.3.6.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亦有权要求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重做并交付，甲方此项解除权不因乙方重做次数发生变化；
- 3.3.7. 乙方未能在甲乙双方于附件二约定的完成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进行交付；
- 3.3.8. 乙方停业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乙方财产或经营的实质性部分被政府或司法机关扣押、控制或管理，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程序、或清算程序，或乙方控制权发生变化；
- 3.3.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未能于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 3.4. 合同终止后的安排
- 3.4.1. 合同因任何理由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无偿地配合甲方、提供协助，并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以确保服务的终止及其后果对甲方的影响降到最小。
- 3.4.2. 本合同的终止对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所产生的权利不产生影响。甲方对合同的解除权并非唯一救济手段，而是对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及依照本合同规定所能采取的其他各种补救措施或权利的补充。
- 3.4.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中有关保密、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条款将继续有效。
- 3.4.4. 乙方承诺，合同终止后，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返还其拥有或控制的甲方全部财产、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毁，以销毁其拥有的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并向甲方证明已采取上述措施。合同终止后 2 年内，如甲方因审计等需求向乙方索取与本合同相关的原始单据等文件，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提供。

4. 违约责任及保险

- 4.1. 乙方须秉承其职业及专业操守，承诺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义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乙方须对其因违反本合同义务（作为/不作为）而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DANONE

- 4.2. 保险：乙方必须与中国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乙方、乙方代表、乙方员工、乙方合作伙伴、乙方的转包商/分包商（如有）等因违反本合同义务（作为/不作为）而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可能造成的所有损失。该保险合同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险范围涵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间接损失。

5. 保密

- 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存在的事实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合同外第三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将甲方列入可能公开的客户目录或名单之列。
-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对甲方在磋商时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这些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承诺，仅向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披露，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服务人员和其他可能知晓本合同的员工保守秘密。
- 5.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披露之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披露之时已为乙方拥有的信息；披露之后非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披露之后由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给乙方的信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法院裁定或判决要求乙方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甲方。
- 5.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结束后，乙方应立即依据甲方的选择，返还或销毁以有形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基于该保密信息所得的分析、编辑、研究或其他文件，但该保密信息如已根据法律或乙方内部程序并入其他文件，则乙方应继续承担这些信息的保密义务。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承诺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由于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牵涉到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赔偿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向甲方进行著作权转让，服务成果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受之日起，乙方即授予甲方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无限期、可自由转让、可自由分许可、无需支付任何性质许可费、可以任何方式在任何载体上进行自由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使用、修改、和披露等）的许可。为避免歧义，前述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以任何方式对乙方递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自由使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改编、发表、复制、传播、翻译等以及将服务成果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网站、包装印刷、软件、海报、媒体（新闻、录像、广播）等场合。甲方的前述使用不会受到乙方的任何限制和阻碍，并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予以通知，亦无需取得乙方任何形式的许可、批准。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 7.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其履约期限将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进行顺延，该延迟履约方不因此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应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7.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各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 7.6.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5 天，或在任何一个 30 天的期限内合计超过 15 天，甲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30 天后终止本合同或终止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部分。



7.7.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以下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指本服务合同正文及所有附件，以及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而不时进行的修改、补充及更新。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限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工作日”：指除法定双休日以及法定公共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天”：指公历日历日。

“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二列出的应由供应商向达能提供的服务。

“关联方”：指与“一方”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1) 该公司直接控制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间接控制着该“一方”；2) “一方”直接控制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间接控制着该公司；3) 该公司与“一方”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受到共同的控制。本款中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公司总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注册资本。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存在的事实、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在磋商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管理人员、代表、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间接地向乙方提供的信息。

10. 陈述与保证：

10.1. 甲乙双方声明并保证：

10.1.1. 双方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1.2. 双方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取得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及履行的授权，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且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10.1.3. 双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能力的未结诉讼或行政处罚。

10.2. 乙方声明并保证：

10.2.1. 其已获得并拥有履行服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许可。

10.2.2. 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1. 其他条款

11.1. 除非经甲方加盖公司公章书面授权，任何个人通过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做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及/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意思表示，均不构成甲方的意思表示。

11.2. 全部协议条款

本合同代替其他在本合同签署前对与本合同有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陈述或保证，这些承诺、陈述或保证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失效。

11.3. 合同双方相互独立条款

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本合同所作约定或根据本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合同双方



之间合伙关系或代理关系。一方无权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或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为另一方创设任何义务。

11.4. 变更和转让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转让或变更全部或部分合同，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均无法律效力。

11.5. 禁止对外发布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就本合同正在进行活动的相关事项对外公布。

11.6. 禁止招揽对方雇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 1 年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11.7. 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者任何部分根据适用法律被宣告或判决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1.8. 弃权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未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任何一方对某一项权利的放弃，不应被视为是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一方对某项权利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对方。

11.9. 通知

11.9.1. 涉及本合同的所有通知一方必须以中文或英文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送，如中英文表达意思不符以中文为准。双方接收对方书面通知的接收人及地址如下表所示，如有变更，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Lisa Chen	Nicole YAN/LILY CHEN
电子邮件	Lisa.chen@nutricia.com	nicole.yan@ubs-cn.com/lily.chen@ubs-cn.com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3905 室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11.9.2. 除电子邮件外，通知必须由以下方式之一递送：(a) 专人递送，(b) 快递公司递送，(c) 邮局挂号信递送。

11.9.3. 以下情形视为成功送达：如果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于邮件到达对方系统之时；如果是采取专人、快递公司或邮局挂号信递送，在签收时；如果接收方拒绝签收，或由于更换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投递，拒时或无法投递当日。

11.10.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附件一：乙方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内容相关商务约定

附件三：达能集团可持续发展原则

附件四：供应商可以使用的举报系统



11.11. 合同原件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11.12.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拟就。

(以下无正文)

--ooOoo--



附件一：乙方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56308677
证照编号 31XX0000201807050111

名 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4 楼 203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 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1171.4545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关系咨询、展览展示（不得从事银行业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 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商务翻译、制作、电子商 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信息科技、计算机 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批发贸易机 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每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请主动申报年
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服务内容相关商务约定

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号搭建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见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不时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成果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其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成果。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一般行业水平标准。

服务时间/进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天内完成可尔康计算器的搭建工作（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可分阶段进行搭建）、因需求变动未能完成可延期。**2018 年 11 月 1 日至-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计算器的服务及运营阶段。

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内容需经甲方邮件确认符合要求后才视为完成，否则乙方需对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不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可尔康计算器包括：

- 1、用户输入每日能量及营养比（或营养师推荐）
- 2、根据用户输入的数据推荐每日饮食计算
- 3、推荐菜谱，用户加入菜单，并可直观看到热量和营养比匹配情况
- 4、后台用户根据数据做相关维度统计
- 5、所有推荐及数据计算方法由后台录入
- 6、每日数值的记录



2018年达能集团配可儿新计算报价单		
Agency must fill in 上海达能集团配可儿新计算报价单		
Item Description 报价		
1	平台搭建	142,000.00
2	内容管理系统	-
3	内容管理系统	-
4	线上活动	-
5	数据运营	-
6	人员培训	-
7	其他	8520.00
Total		150,520.00
优惠价		¥ 149,900.00

报价明细表						
Item	Description	Unit	Qty	Time of usage	Unit Price	Total(RMB)
1.0	平台搭建					142000.00
1-1	平台搭建					
	C2.2XLRGE16	弹性服务器，50+可以控制，在500/m以内，不超过同时在线400人，可容纳注册用户数10万，客户量出较大，需增加带宽及配置。	月	2	1	2000.00
	其他	包括CDN、缓存及存储等	月	10	1	1600.00
	数据运营及推广	数据运营：第一年免费（含300个数据），次年度需按实际使用量收费。	次	0	0	0.00
1-3	生鲜计算（小程序）	1. 用户输入每日销量及库存比（如生鲜推荐） 2. 根据用户输入的数据推荐每日饮食计划 3. 推荐菜谱，用户输入菜谱，并可生成菜谱销量和库存比匹配度 4. 后台用户根据数据生成菜谱 5. 所有推荐及数据计算均由后台录入 6. 每日数据计划	套	1	1	40000.00
	UI设计及其他	UI设计及其他	套	1	1	8000.00
	服务器租用及维护	服务器租用及维护	月	12	1	1000.00
	数据库及网络	数据库及网络	月	12	1	1000.00
	服务器租用及维护	服务器租用及维护	月	12	1	1000.00
	数据库及网络	数据库及网络	月	12	1	1000.00
1-5	IT Supplies	10个月维护：包括日常维护、升级、故障处理以及紧急响应（7x24小时） 5x8支持服务：每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9:00-18:00 公共管理文档编写及审核：每个月最多2篇内容审核和修改 公共管理文档编写及审核：每个月最多2篇内容审核和修改	月	10	1	15000.00
	5x8支持服务	每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9:00-18:00	月	10	1	8000.00
	公共管理文档编写及审核	每个月最多2篇内容审核和修改	月	24	1	12000.00
	公共管理文档编写及审核	每个月最多2篇内容审核和修改	月	10	1	5000.00
7.0	税 Tax	6%				8520.00
Total Amount						150520.00
优惠价						149900.00

附件三:达能集团可持续发展原则

(本附件中，卖方指乙方，买方指甲方；本附件中提及“生产”的，均应作“服务”理解。
“可持续发展原则”包括：

- 一基本社会原则（第 1 部分）
- 一基本环境原则（第 2 部分）；和
- 一商业道德原则（第 3 部分）

卖方应当确保其遵守基本社会原则和商业道德原则的规定，且承诺并保证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和分包商在合作关系期间的各个生产阶段应当遵守前述原则。

卖方应当努力持续地执行基本环境原则的规定。

为使卖方能更好的执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并让买方能获知执行的情况，对于卖方从事向买方提供供应的全部生产地点，卖方应当通过买方推荐的一特殊的互联网平台进行登记。

双方同意买方或其授权的外部机构有权在随时监督卖方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遵守和执行情况。为此，买方应当有权随时自由进入卖方的生产和/或仓储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工厂、公司记录和生产的整个过程。

若发现违反义务，经买方要求双方应当开会并讨论违反的原因。双方应当正视并设定改正有合理的时间进度的行动方案以纠正违反义务的情况。

若根据约定的进度，改正行为的开展不能令买方满意，或卖方的任何违反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情况再次发生，买方有权通知卖方的此种违约行为。双方应当在前述通知发送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达成行动方案。若因卖方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或任何行动方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的，买方有权取消已生效的采购订单和/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影响买方要求赔偿的其他权利。

第 1 部分-基本社会原则

1 ●童工

公司不得雇佣年龄低于 15 岁的儿童。

若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或义务教育年龄严于本限制，则从其规定。

教育和培训不受本条限制。



2 ●强迫劳动

公司不得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工，即未经有关人员同意或威胁有关人员从事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务。

3 ●歧视

尊重可适用的法律，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带有歧视的做法。

歧视指任何限制同等机会或待遇的差别、排斥或优先待遇。

此种歧视可能基于种族、肤色、性别、信仰、政治观点、年龄、国籍、家庭义务或其他考虑。

4 ●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

公司承认并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

公司尊重员工集体谈判权。

公司保证员工代表不受到任何歧视。

5 ●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确保工作场所和环境不危及员工的身体或健康。

以采取行动降低意外事故发生并提高工作条件作为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的目标。

向员工提供的卫生设施、食堂和住房应当按照可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建造并维护。

公司至少应当向员工提供饮用水、足够数量的干净厕所、充足的通风、紧急出口、适当的照明且能获得医疗待遇。

6 ●工作时间

公司必须保证遵守所适用法律对工作时间包括加班的限制。

除意外情况且在限定期限内，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7 ●工资

公司应当确保：

—工资不低于相关的法定最低数额；

—所有员工都能收到工资单；

—员工工资在所在国家中处于体面的水平；

—无论如何，加班工资计费标准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

第2部分-基本环境原则

1 ●保护资源

生产

公司应当致力于减少能源消耗。

公司应当开展使用可再生能源。

包装

公司应当致力于减少产品包装，提高产品服务（环保理念）。为此目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环保再生原材料、致力于发展环保和环保领域。

物流

公司应当优化运输减少汽油消耗。

水

公司应当减少水的消耗。

2 ●化学

公司应当减少使用化学品和化肥，并应拒绝使用危及消费者健康的化学品和化肥。

3 ●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应致力于测量因其不同的行为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应当减少其温室气体的整体排放。

4 ●环境管理

公司应当测量并控制环境风险。

公司应当根据巴塞尔公约测量其运输的、进口的和自身的有毒的废物。

公司应当将国家机构和（或）国际组织认可的环境管理放在适当的位置。



5 ●动物测试

向买方提供牛奶或肉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方式保护牲畜的福利。对于寻求获取的结果，若其他不使用动物的科学的、令人满意的方法合理存在和可行，则不应进行动物测试。

第3部分-商业道德原则

期望买方的供应商的行为在伦理、道德和合法性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买方特别希望买方的供应商、该供应商的代理人 and 该供应商的承包方熟悉并遵守与他们的业务行为相关的全部法律和合同义务，并且，买方不接受任何违反法律或前述义务的作为（包括不作为）。此外，买方禁止提供或收受礼品、招待或开销，如果这些安排会影响交易结果而且不合理。

附件四：供应商可以使用的举报系统

[摘自达能集团《商业行为政策》（在本附件中，供应商指乙方）

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达能集团承诺遵守适用的与竞争有关的法规，并要求每一位员工也加以遵守。

严禁达能集团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或向供应商收受隐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酬金或好处。

最后，达能集团为所有的供应商提供保密的如下举报系统（用于道德警报），以使供应商能够保密地通知可能为其知晓的达能集团的员工对达能集团《商业行为政策》的任何违反。

专用的邮寄地址是：

Danone DIALERT

15 rue du Helder

F-75439 Paris Cedex 09

FRANCE

专用传真号码是：

+33 1 44 35 23 23

网站地址是：www.DIALERT.eu

（密码：Good4ALL）



本页无正文，为【填入达能 CBU 公司名称】与【2018 纽迪希亚特配可尔康计算器开发】《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纽迪希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代表姓名：【】

职位：【】

职位：【】

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字并加盖公章

